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必须提供, 否则无效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(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) (单位名称)的梧州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梧州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建筑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荣昇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4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所属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荣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5日